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12月0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與儲小平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三院”）关于原告广药集团、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诉被告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被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虚假宣传纠纷一案“（2014）三中民初字第 08077 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药集团是王老吉商标的合法持有者，授权其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使用王老吉商标生产、销售罐装王老吉凉茶，两公司享有王老吉凉茶历经 180 余年形成的商誉。原告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调查发现，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开始，二被告陆续在其官方网站、南方日报、深圳特区报、信息时报等报刊媒体，北京各大超市等宣传“国家权威机构发布：加多宝连续 7 年荣获‘中国饮料第一罐’”、“加多宝凉茶荣获中国罐装饮料市场‘七连冠’”等。

原告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为，二被告于 2012 年 5 月后才推出加多宝凉茶，之前生产的均为王老吉凉茶，2008 年到 2012 年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将罐装饮料市场销售额第一名的证明颁给的是王老吉凉茶。因此，二被告进行上述宣传系故意混淆是非，

意图侵占附着于王老吉凉茶上的巨大商誉，让消费者误认为加多宝凉茶就是王老吉凉茶。二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二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诉至法院。

二、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北京三院“(2014)三中民初字第08077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加多宝中国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加多宝凉茶连续7年荣获‘中国饮料第一罐’”、“加多宝连续7年荣获‘中国饮料第一罐’”、“加多宝荣获中国罐装饮料市场‘七连冠’”、“中国第一罐”、“第六次蝉联‘中国饮料第一罐’”、“加多宝凉茶连续第六年蝉联‘中国饮料第一罐’”用语的广告；

2、加多宝中国在本次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 www.jdbchina.com 及 www.jdb.cn 的网站首页持续一个月，在《南方日报》上连续七日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内容须经本院审定，否则本院将在上述媒体上公开本判决书，相关费用由加多宝中国负担）；

3、加多宝中国、广东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三百万元；

4、驳回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6,800元，由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负担46,800元（已交纳），由加多宝中国及广东加多宝负担1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